

匯出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大 項	分類 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服務支出	分為運輸、保險、旅行及其他四大項。
(一)		運輸支出	居民支付非居民海陸空之客貨運輸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11	海運貨運費支出	支付海上貨物運輸費用。
	112	海運客運費支出	支付海上旅客運輸費用。
	115	航空貨運費支出	支付航空貨物運輸費用。
	116	航空客運費支出	支付航空旅客運輸費用。
	119	其他運輸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運輸支出，請詳述性質，如陸路運輸、貨物裝卸、倉儲、港口機場費用、客貨運有關的佣金及代理費等支出。
(二)		保險支出	各種保險之保費、再保費及保險業之理賠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21	財產保險支出	居民投保財產保險之保費及再保費支出。
	122	財產保險理賠支出	居民承保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包括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若非因保險之損害賠償或撫恤金等，請填報(599)「其他移轉支出」。
	123	人身保險支出	居民投保人身保險之保費及再保費支出。
	129	人身保險理賠支出	居民承保人身保險及再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包括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若非因保險之損害賠償或撫恤金等，請填報(599)「其他移轉支出」。
(三)		旅行支出	居民出國旅行支出或在國外短期居留（未滿一年）之支出（不含進出國境之機船票款，該款項請列入運輸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31	商務支出	居民出國洽辦商務之旅費支出。
	132	觀光支出	居民出國觀光旅費支出，含旅行社團費、遊學等。
	133	探親支出	居民出國探親支出。

	134	留學支出	居民留學(居留國外可一年以上)之學費及生活費。
	135	信用卡支出	居民在國外之信用卡、金融卡消費支出。
	139	其他旅行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旅行支出，請詳述性質，如講學、就醫(居留國外可一年以上)、競賽等。
(四)		運保費及旅行以外之其他服務支出	分為下列各項：
	191	文化及休閒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所提供博物館及其他文化、體育與休閒娛樂有關的活動支出，包括函授課程及遠距教學費用。
	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所提供與貿易有關的服務之佣金及代理費用。
	193	營建支出	居民支付非居民承包國內營建工程(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修繕、土地整理及其相關之管線、系統工程的安裝及建案管理)的支出，或居民承包國外工程匯出支付在國外採購的商品及服務支出。若屬建築設計支出請填報(19D)「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194	金融服務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為辦理各種金融業務(如外匯交易、證券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資產管理、代客金融操作與證券保管等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支出	居民支付使用國外智慧財產權(例如專利權、商標、經銷權、版權、著作權或工業製程與設計等)之費用，包括影視、廣播及音樂等播送權或重製權所支付之權利金。若係購買智慧財產權，請按交易性質分別填報(19P)「購買研發成果資產之支出」或(540)「購買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支出」。
	196	我國民間機構在國外辦公費用	居民支付在國外非營利組織或無營利事業登記之分支機構、辦事處或聯絡處之辦公費用(包括派駐國外人員薪資)。若為當地雇員薪資，請填報(410)「非居民薪資匯出」。
	19A	郵務與快遞支出	居民使用國外郵務與快遞服務支出。

	19B	電腦與資訊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提供的電腦、資訊與新聞相關之服務，包括一、支付國外有關電腦軟硬體的開發、設計、諮詢、管理、安裝、資料處理及相關設備維修的費用。二、使用國外資料庫、圖書館及檔案管理等服務的費用。三、向國外訂購報紙、期刊及書籍（未經進口報關）的支出。四、支付國外新聞代理、照片和報導的費用。
	19C	營業租賃支出	居民租用國外營運器具所支付的租金（如運輸設備租金支出），惟資本租賃除外。
	19D	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有關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公關、廣告、市場調查、民意測驗、商業展覽、公證、檢驗及建築設計等服務之支出，包括董監事酬勞。
	19E	視聽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製作及演出影視、廣播與音樂等報酬，或支付自國外下載影音及收看頻道的費用。若屬前述視聽播送權或重製權之權利金費用，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支出」。
	19F	外國政府機構之服務收入匯出款	外國使領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台收取的領事簽證費、規費，及居民自行支付外國政府簽證費、規費的匯出。
	19G	軍政機關其他服務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我軍政機關服務支出，包括匯往我駐外單位之款項（含派駐人員薪資）。若為當地雇員薪資，請填報(410)「非居民薪資匯出」。軍政機關如有旅行或對外採購軍品物資等非屬本項支出，應填相關之匯款分類。
	19H	加工費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加工、組裝服務之費用。
	19J	電信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電信服務之費用。
	19K	維修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維修服務之費用，如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之維修，但建築或電腦的維修請分別填報(193)「營建支出」及(19B)「電腦與資訊支出」。
	19P	購買研發成果資產之支出	居民購買國外的研發成果所有權（例如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之支出。若購買品牌、商標、經銷權等請填報(540)「購買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支出」；若係支付國外使用研發

			成果之支出，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支出」。
	199	其他服務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的無相關主體項目(如服裝設計費)之服務支出，請詳述性質。若有主體項目則歸入前述各項，如建築設計支出請填報(19D)「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二		本國資金流出	分為下列各項：
	210	對外股本投資	居民直接投資國外事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220	對外貸款投資	居民對其在國外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
	250	存放國外銀行	居民存放資金於國外銀行。匯款時可決定嗣後在國外之用途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用途作適當的分類。
	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居民投資國外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之資金。
	263	投資國外長期債票券	居民投資國外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票券。若為居民投資非居民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請填報(282)「外人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
	264	投資國外短期債票券	居民投資國外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債票券。
	266	國外有本金交割的遠匯及換匯之資金匯出	居民支付國外有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及換匯之資金；但與國內銀行交易者不得列入本項，請依性質列入「其他匯出款—國內交易」之相關細項。
	267	國外無本金交割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匯出	居民支付與非居民有本金交割以外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包括匯出的保證金、權利金及損失等；但與國內銀行交易者不得列入本項，請依性質列入「其他匯出款—國內交易」之相關細項。
	270	投資國外不動產	居民投資國外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資金。
	280	對外融資貸款	居民融資貸款予非居民，包括代墊款、週轉金等；若係對國外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請填報(220)「對外貸款投資」。
	281	外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非居民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匯出款及現金增資股款匯出。

	282	外人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	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之資金(包括發行人募集或投資人投資)匯出。
	283	外人在台發行股票	非居民在台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匯出。
	299	其他本國資金流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本國資金流出，請詳述性質，如押標金、保證金(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之保證金)等。
三		外國資金流出	非居民收回各項投資本國的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失)；但固定期間配發的各項所得(如利息、股利等)，請依性質列入「外資投資所得」各細項。外國資金流出分為下列各項：
	310	僑外股本撤資	非居民收回原直接投資我國產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320	償還僑外貸款投資	居民償還非居民直接投資股東之貸款投資款。
	330	國外信託資金匯出	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匯出原投資於我國之國外信託資金。
	340	償還國外借款	居民償還向國外借入之資金，包括代墊款、週轉金等，銀行對外履行借款保證責任時亦屬之；若屬償還外資直接投資股東之貸款投資款，請填報(320)「償還僑外貸款投資」。
	341	償還海外公司債	居民贖回其海外公司債之資金匯出，包括轉換股票後在國內股票市場售出所得資金匯出。
	350	外人存款收回	非居民收回存放於我國之存款（非證券投資戶）。
	360	外人證券投資匯回	非居民匯回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失)。
	365	外人交易衍生金融商品匯回	非居民匯回其原與國內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包括保證金、權利金及利得等。
	366	外人借券保證金匯出	非居民匯回其借券交易之保證金。
	370	外人收回不動產投資	非居民收回投資國內不動產之資金。
	371	外人收回購買國內預售屋價金	非居民匯入購買國內預售屋之價金，因喪失購買權利等因素而收回時，填報本項。若預售屋完工

			並辦理所有權移轉後之賣出收回，請填報(370)「外人收回不動產投資」。
	380	海外存託憑證贖回	居民為贖回其海外存託憑證所匯出之資金。
	391	償還分期付款進口融資	居民償還國外賣方之進口融資。
	392	資本租賃支出	居民向國外以融資方式承租物品之租金支出。
	399	其他外國資金流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國資金流出，請詳述性質，如匯回押標金、保證金(不含交易衍生金融商品及借券交易之保證金)等
		所得支出	分為薪資支出及外資投資所得支出兩大項。
(一)		薪資支出	
	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在台外籍人員(憑護照或未滿一年之居留證)薪資匯出(或由其雇主代匯)，及支付駐外軍政機關或無營利事業登記之國外分支機構當地雇員薪資款。若在台居留超過一年者，請填報(511)「工作者移轉支出」。
(二)		外資投資所得(不含資本利得或損失)	投資所得係指固定期間所配發的利息、紅利、盈餘或股利;若是外資投資所產生買賣的價差視為「資本利得或損失」，不得列入各項投資所得，請依性質列「外國資金流出」各細項。外資投資所得分為下列各項：
	440	國外借款利息	居民向國外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包括資本租賃之利息支出。
	441	僑外股本投資的盈餘或股利	非居民直接投資於國內產業股本之紅利、盈餘及股利所得。
	442	股權證券股利	非居民投資國內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等股權證券之股利，或居民匯出配發在國外發行的股票、存託憑證等股權證券股利之款項。
	443	外人存款利息	非居民匯出在國內存款之利息所得。
	444	有關進口之利息	居民支付國外賣方遠期信用狀、託收或分期付款進口融資等之利息支出。
	445	長期債票券利息	非居民投資國內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票

			券的利息，或居民匯出配發海外長期債票券的利息。
	446	短期債票券利息	非居民投資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債票券的利息，或居民匯出配發海外短期債票券的利息。
	448	僑外貸款投資利息	居民支付非居民直接投資股東之貸款利息。
	449	其他外資投資所得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資投資所得匯出，請詳述性質，如房屋、土地的租金支出。
五		移轉支出	無償性或無相對報酬性之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510	贍家匯款支出	居民資助國外親友或作為家屬生活費，包括定居大陸地區榮民之就養給付。
	511	工作者匯款支出	在台居留一年以上之外籍工作者的薪資匯出款（或由其雇主代匯）。
	520	捐贈匯款支出	軍政機關以外之居民對國外之捐獻或贈與款。
	530	移民支出	國人移民國外之費用，及為移民所匯出之資金。
	540	購買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支出	向國外購買自然資源(包括土地、採礦權、伐木權、漁獵權、水域及領空等)及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商標、經銷權、網域名稱等)所有權的支出。若購買專利權、版權等請填報(19P)「購買研發成果資產之支出」。
	580	政府移轉支出	我軍政機關對國外之移轉支出，如捐贈、繳交國際組織會費等。
	599	其他移轉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移轉支出，請詳述性質，如違約金、補助款、獎學金、會員費、非居民合法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及其孳息、支付稅款、規費、彩券票款或獎金、非因保險給付之損害賠償、撫恤金等。
六		其他匯出款	
(一)		其他國外交易	
	611	出口貨款退回	包括出口貨款退回、出口貨款折讓及出口貨品瑕疵理賠等。若係跟單交易之貨款退回或拒付還款請列報為原來出口之減項。

	612	外人兌回外幣	非居民在台旅行支出剩餘款兌回外幣。
	619	其他匯出款	除資本項目（2、3 字頭）及 611、612 以外之其他匯入匯款退匯。詳述性質時，請註明原匯入匯款分類編號或項目名稱。
(二)		國內交易	發生於國內之外匯交易（包括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國別應填報為本國；若匯出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者，不得列入國內交易，請依國外交易的匯款性質作適當分類，分為下列各項：
	692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	客戶以新台幣結購外匯存入外匯存款時，不論其外匯支出之性質為何，指定銀行於水單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客戶原結購性質；未以新台幣結購外匯者不得列入本項。
	693	由本行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	本項非屬客戶填報之性質，而為指定銀行使用之分類編號。當外匯轉往國內他行時（不含聯行及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不論是否需經國外銀行轉帳，指定銀行於水單或憑證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客戶原支出性質。匯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原匯款性質作適當的分類。
	694	外幣互換兌出	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前之外幣列報本項。
	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客戶之外匯資金僅在同一銀行內部（包括聯行間但不含 OBU）轉帳未匯出至他行者，如外匯活存定存互轉、定存到期展期續存、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償還國內銀行外幣貸款、應收帳款承購收回、外幣貸款利息、支付國內銀行外幣手續費、呆帳沖銷、國內外匯交易損失、外匯交易保證金提存、結購外幣供保值等，請詳述性質。
	696	外匯存款利息支出	指定銀行提列或支付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定存單利息時列報本項。
七		支付商品貿易之貨款(含非居民於國內供貨及國外供貨)	支付商品貿易之貨款分為下列各項；若為分期付款與金融租賃的貨款本金支出請分別填報於(391)「償還分期付款進口融資」與(392)「資本租賃支出」。
(一)		進口通關的貨款	

	70A	付款人已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貨品已由付款人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包括個人進口之貨款。
	701	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預付之進口貨品價款，貨品將在國內通關進口。
	702	燃油費及補給支出	我國運輸工具在國外港口或機場接受油料或物資等補給之支出。
	704	樣品費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樣品費。
	706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付款人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貨物已由國內其他業者辦理進口通關，但貨款由其支付國外，否則，請填報(801)。
(二)		未經我國進口通關的國外貨款支出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支出	居民國外購料委託國外加工，且貨品未經我國進口通關的貨款支出。
	711	商仲貿易支出	居民購買貨品（包括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後，不經加工直接在國外銷售，且過程中均未經我國通關，但由我國支付之貨款。
(三)		支付國外但供貨來自境內之貨款	
	720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	付款人向國外訂貨，依照訂單或合約，其中部分貨品在境內取得，惟貨款須支付給國外，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填報(802)。
八		其他貨款	
	801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匯出性質與(706)相同，但付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貨款，結購時累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應計入付款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802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匯出性質與(720)相同，但付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貨款，結購時累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應計入付款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